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一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瞿纲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3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及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电信服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情况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手机流量服务、短信和彩信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业务活动适用的税目由增值电信服务调整为基础电信服务,对应增值税税率由6%调整至9%。经与有关税务部门沟通,本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适用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有线宽带业务。

本次增值税税目适用范围调整,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637万元。本次增值税税率调整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公司将全面加快数智化转型,加快实现"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坚定不移地朝着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迈进。

二、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威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视信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30,954,324.4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深税通〔2026〕852号);

4.银行账户收款凭证。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9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8.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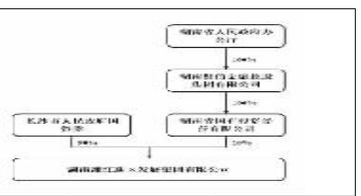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5,446.9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10,117,296.75	8,889,143.25
	资产净额	4,498,160.19	3,937,081.89
	营业收入	784,705.16	891,699.93
	净利润	32,327.14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000.00	608.81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0.00	140.4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来帕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研发的司来帕格片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司来帕格片
受理号	CYHS2403524
证书编号	2026S00780
主要成分	司来帕格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2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310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65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3月1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司来帕格片由瑞士爱可泰隆(Actelion)原研,2015年12月首次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UPTRAVI,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第1组),以延缓疾病进展并降低因肺动脉高压住院的风险。司来帕格片是一种口服有效、高选择性和长效的非前列腺素类前列环素受体(IP受体)激动剂,是首个可以口服使用的前列环素类药物,使用方便,依从性高,可改善损伤的肺动脉内皮依赖性舒张,并可能抑制人肺平滑肌细胞的增殖、肺血管壁的增厚。

申报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1,678.92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国内共有3家企业取得了司来帕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为翰森制药(03692.HK),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摩熵医药数据显示,司来帕格片2025年前三季度全终端医院销售额及实体药店销售额分别为2.88亿元及2.42亿元,2024年全终端医院销售额及实体药店销售额分别为2.60亿元及1.3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成立以来确立并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司来帕格片是公司首个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此次司来帕格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批的司来帕格片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司来帕格片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受春节假期及其他因素影响,佰骏医疗在资金归集及调度工作上面临阶段性调整,本季度不能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足额还款,其已于2026年3月20日偿还300万元借款,本季度剩余300万元还款预计将于4月底前偿还;在后续还款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含4月底前向公司还款300万元),则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

2、风险提示: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4年9月18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AVITACHINAPTE.LTD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佰骏医疗应从2025年开始在每个季度向公司偿还人民币不少于600万元,首次偿还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详见公司2024-078号公告)。

二、最新进展

佰骏医疗自2024年10月根据《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合计偿还公司借款1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佰骏医疗剩余未归还本金5,332.79万元。

经与佰骏医疗管理层沟通,受春节假期及其他因素影响,佰骏医疗在资金归集及调度工作上面临阶段性调整,本季度无法按照《经修订和重述的和解和框架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足额还款(应于2026年3月21日向公司偿还600万元借款),其已于2026年3月20日偿还公司300万元借款,本季度剩余300万元还款预计将于4月底前偿还。

在后续还款实施过程中,如佰骏医疗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时间节点向公司还款(含4月底前向公司还款300万元),则公司将不再在相应时间节点进行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在佰骏医疗偿还完毕其所欠公司借款前,公司仍将面临佰骏医疗可能因各种情况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1.4993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1.4993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日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781.49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将于2026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140.7806万股,合计转增3,509.8947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50.4414万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1,450.4414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97.2136万股,合计转增5,108.952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559.3939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共创日联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共创日联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1.499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4993	4.72%	781.4993	0
合计		781.4993	4.72%	781.4993	0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781.4993	36个月
合计		781.4993	–

注:共创日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4,16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市场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投机性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16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期货(氧化铝期货),并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且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期货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五)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签署相应的文件,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及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16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目的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市场本身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若投入的资金规模不当,致使公司日常经营受到影响,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为无法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市场流动性风险:如果期货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期货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政策及法律法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保障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保障符合相关合规要求。

2、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需求相匹配,合理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尽可能减少市场波动的影响。

4、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期货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障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核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市场波动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任何投机性期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将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所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控股子公司,故中自光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光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金额2,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1个月。中自科技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	72.85%	5,500.00	2,500.00	3.01%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6834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80%,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2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7.65	35,643.70
负债总额	14,787.81	30,703.95
净资产	5,509.84	4,939.75
营业收入